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37  
5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b)

UCL - 7 1979

UN/SA COLLECTION

其他人事问题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乍得、智利、埃及、  
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  
基斯坦、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工作人员代表同第五委员会接触的机会

大会，

1. 注意到工作人员在 A/C.5/34/CRP.5 和 A/C.5/34/CRP.6 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 A/C.5/34/29 号文件中对工作人员的要求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
3.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组织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力；

4. 表示随时准备听取和充分考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一位公认的代表在题为“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秘书长提出一份文件所表明的工作人员的意见；

5. 表示随时准备听取和充分审议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指定的一位代表在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秘书长提出一份文件所表明的工作人员的意见；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工作人员在各种形式下参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直接有关人事问题的咨询机构的情形，和这些机构在改善工作人员的参与上所达到的程度，在编写这个报告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工作人员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7. 又表示愿意在适当时候考虑工作人员同第五委员会之间其他形式的接触。

- - - - -